

1、「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八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2. 關於第八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 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八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九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八項之通知，原第八項移至第十項。

2、「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u> <u>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十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2. 關於第十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 3. 由於本次新增第十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十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十項之通知，原第十項移至第十二項。

3、「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七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2. 關於第七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 3. 由於本次新增第七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八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七項之通知，原第七項移至第九項。

4、「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第14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p> <p>第十四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u></p>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p> <p>第十四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

5、「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第21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二十一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該被保險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該被保險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該被保險人注意。</u></p>	<p>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二十一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四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基於本條之自費帳戶借款僅有被保險人可以申請，而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已依該被保險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p>	<p>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p>	<p>事項第94點第1項第2款規範，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讓與被保險人行使，故以復效行使權人即被保險人為通知對象，且通知內容應載明被保險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被保險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被保險人注意。</p> <p>2. 關於第四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四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五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四項之通知，原第四項、第五項分別移至第六項、第七項。</p>

6、「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第16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第十六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u></p>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第十六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

7、「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第16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p> <p>第十六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u></p>	<p>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p> <p>第十六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

8、「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u></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